

公 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彰一信合字第 2778 號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修改之內容，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存款人如有異議，應於七日內本人親自攜帶原留印鑑臨櫃辦理停止該項業務申請，存款人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造成台端不便，敬請見諒。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第二十八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個人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惟經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

- 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 二、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存戶利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轉帳轉出交易限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每日限額	約定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約 定併計		非約定			備 註
	單筆	單日累積	單筆	單日累 積	每月累 積	
自社同 ID	200	200	5	10	20	※存戶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自社不同 ID 及跨行(社)轉帳	200	200	5	10	20	
繳費			5	10	20	
繳稅						※無交易金額限制

第二十九條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服務帳務劃分點、限制、交易限額及未補登摺次數)

五、交易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三十一條 (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修正後

第二十八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個人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惟經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

- 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 二、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存戶利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轉帳轉出交易限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每日限額	約定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 約定併計		非約定			備註
	單筆	單日累積	單筆	單日累積	每月累積	
自社同 ID	300	300	5	10	20	※存戶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自社不同 ID 及跨行(社)轉帳	300	300	5	10	20	
繳費			5	10	20	
繳稅						※無交易金額限制

第二十九條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服務帳務劃分點、限制、交易限額及未補登摺次數)

五、交易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 7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三十一條 (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說明：1. 第二十八條 調整與本社 ATM 約定轉帳『單筆限額』及『轉出帳號日累積限額』相同。

2. 第二十九條 依業務作業情形調整。

3. 第三十一條 修改資訊處理中心名稱。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上